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事宜已于2016年1月完成,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 担任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风证券需履行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 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 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决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2017年3月17日与东兴证券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书》,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 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 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 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 的约定,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至保荐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公 司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则保荐协议终止。因此,自2017 年 3 月 17 日起,公司与天风证券终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天风证 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 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魏赛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兴证券简介及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魏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东兴证券简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兴证券",股票代码"601198")是 2008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1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27.58亿元,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彭丹: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金轮股份 IPO、王子新材 IPO、青松建化配股、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瑞和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魏赛: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青青稞酒 IPO、王子新材 IPO、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